

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
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3. 磋商响应文件	1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5. 竞争性磋商	14
6. 合同授予	17
7. 纪律和监督	18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范围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27
一、报价函	30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四、授权委托书	33
五、承诺函	34
六、技术部分	36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7
八、项目岗位人员配备	41
九、商务部分	42
十、其他材料	43
附评审办法	47
一、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47
二、评审结果	51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5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直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查看, 如决定参与磋商请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并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商政采〔2025〕481 号; 采购编号: 商睢财采磋-2025-49;
2.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8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本项目要求全面评估睢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 科学分析研判睢阳区在“十五五”时期面临的环境形势、战略机遇及阶段性发展特征, 结合区域发展情况及优势特点, 明确“十五五”时期发展思路、目标体系、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及保障措施, 形成《睢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5.2 项目地点: 商丘市境内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人代会审议通过, 《规划纲要》正式印发之日止

5.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 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标段划分: 共划分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提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3、供应商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二开标席。

3、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3、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4、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雪苑路行政中心 1 号楼 5 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9370889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世纪路与归德路交叉口东北角归德商务港 23 层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137012799

电子邮件：HiSEA0370@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137012799

发布人：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商丘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控制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要求全面评估睢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科学分析研判睢阳区在“十五五”时期面临的环境形势、战略机遇及阶段性发展特征，结合区域发展情况及优势特点，明确“十五五”时期发展思路、目标体系、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及保障措施，形成《睢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人代会审议通过，《规划纲要》正式印发之日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7个工作日内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 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3.5.4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2.1	首次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	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4	是否退还磋商 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 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3名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2名）；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监督单位和采购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5.4	履约担保	一、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如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二、预付款金额：成交价的6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 、否 ☐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5.5	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按预付款金额要求支付预付款，《规划纲要》通过人代会审议并正式印发实施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6.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6.3	采购程序	1.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6.4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6.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6.6	重大违法记录有关规定	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符合以上情形的即

		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截至磋商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6.7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流程：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2）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要求。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3）无论是澄清或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4）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权利。 （5）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磋商，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3 年 04 月 23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 （7）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要供应商提供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的，供应商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性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025-05-30 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	

	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9）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特别提示：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各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内容、工期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

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范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评审办法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答复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承诺函
- (6) 技术部分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项目岗位人员配备
- (9) 商务部分
- (10) 其他材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3.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

为原件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 3 名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2 名）。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

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5.3.5 在初审阶段，不符合初步审查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7 详细磋商

（1）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系统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最终报价（二轮报价）**【注：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8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4.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范围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要求全面评估睢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科学分析研判睢阳区在“十五五”时期面临的环境形势、战略机遇及阶段性发展特征，结合区域发展情况及优势特点，明确“十五五”时期发展思路、目标体系、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及保障措施，形成《睢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二、服务内容

1. 在对商丘市睢阳区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商丘市睢阳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结“十四五”时期商丘市睢阳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成效、研判当前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存在的问题与矛盾、分析商丘市睢阳区“十五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提出“十五五”时期商丘市睢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提出商丘市睢阳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研究提出商丘市睢阳区“十五五”时期的重大项目、重大改革开放举措，制定相应的实施保障机制和政策建议等。

2. 编制完成《商丘市睢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人大审议通过并印发实施为正式完成本项目。

3. 工作成果形式：以上工作成果包括纸质和电子成果两种。

（1）纸质成果：根据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以及其他各类专题会议参会人数印制相应数量的纸质材料。

（2）电子成果：《规划建议》、《基本思路》、《规划纲要》、《起草说明》及汇报演示幻灯片，word、PPT 或 PDF 格式（电子版刻盘三套）。电子成果数据要求：包含全部研究内容的报告、图件、表格、附件（附件包括部门意见、会议纪要等），报告为 doc 和 pdf 文件格式。提交电子成果数据应以光盘或移动硬盘为存储介质，请勿对文件进行压缩处理，内容应与纸质成果保持一致。配合核对公示内容（文字、数据、政策合规性等），配合撰写内容解读，并根据要求修改。

（3）其他阶段性成果按需提供。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四、服务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人代会审议通过，《规划纲要》正式印发之日止。

2. 履约地点：商丘市睢阳区。

五、其他要求

1、团队配置。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应建立稳定的项目团队和管理机构。其中设立项目负责人1名，同时明确本次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6名，并且各成员需具有开展相关规划编制的经验和能力。

2、服务响应。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并接受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安排，参加相关会议，必要时提供相关驻场服务；项目团队须充分听取项目采购人意见及建议，根据项目委托单位意见及时调整相关内容。

3、保密要求。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4、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的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提供服务的调研费用、数据处理费用、成果编制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加班费、物品损耗、图册资料、差旅交通、办公通讯费用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6、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一切因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的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合同中其他具体事项，甲乙双方签订时可自行约定）

采购人（甲方）： 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代表：_____

地址：_____

签约代表：_____

服务方（乙方）：

法人代表：

地址：

签约代表：

（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并支付研究经费。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_____

2. 服务方式：_____

3. 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为课题研究阶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研究及相关工作，履行结题等工作流程。结题后，对甲方涉及本课题的宣传解读工作，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服务期限至____年____月结束。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工作：_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的资料：_____

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经费及支付方式为：

1. 研究经费总额为：_____

2. 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按预付款金额要求支付预付款，《规划纲要》通过人代会审议并正式印发实施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提出新的要求

2. 乙方提出新的建议

第七条：乙方提交研究成果的形式：工作成果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

1. 纸质成果：根据各类专题会议参会人数印制相应数量的纸质材料。

2. 电子成果：《规划建议》、《基本思路》、《规划纲要》、《起草说明》及汇报演示幻灯片，word、PPT或PDF格式（电子版刻盘三套）。电子成果数据要求：包含全部研究内容的报告、图件、表格、附件（附件包括部门意见、会议纪要等），报告为doc和pdf 文件格式。提交电子成果数据应以光盘或移动硬盘为存储介质，请勿对文件进行压缩处理，内容应与纸质成果保持一致。 配合核对公示内容（文字、数据、政策合规性等），配合撰写内容解读，并根据要求修改。

3. 其它阶段性成果按需提供。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 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本合同的研究经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_____。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研究成果经双方协商使用。

4. 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仅供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研究事项使用。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研究的沟通、协调和组织工作。

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可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在_____履行，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方执_贰_份，乙方执_贰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授权代表/联系方式/送达

（一）根据本合同需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民事诉讼调解、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司法、行政程序）相关的文件和法律文书】发生的全部通知，均须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形式按如下通讯地址发出。

甲方的通讯送达地址（以下简称“送达地址”）为：

甲 方：

地 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的通讯送达地址为：

乙 方：

地 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如上述通讯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三）双方凡涉及本合同的任何书面承诺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函
- 六、技术部分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项目岗位人员配备
- 九、商务部分
- 十、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响应该磋商文件内容，我公司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合同内容。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补充、不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性文件。

3. 我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若成交，将受此约束且我方承诺：

- 3.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 3.5 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如我方为成交人：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承诺按照文件要求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采购范围及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 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响应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规定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备注	

供应商：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

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依法纳税凭证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2）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3）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前 3 年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岗位人员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九、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以来（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出现诉讼及仲裁情况，或者虽然出现诉讼及仲裁情况，但承诺不会对本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4.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政策详见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1.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响应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3.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初步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性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 款规定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依法纳税凭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
		履行合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响应范围及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采购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_10_分 技术部分：_55_分 商务部分：_35_分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及评分原则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3.1 磋商报价 (10 分)	磋商报价 (10分)	本项目进行二轮报价,每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2 商务部分 (35 分)	业绩 (1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规划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此项最高得 15 分。 (若为政府采购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若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则提供完整合同,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6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副高级 (含) 以上职称,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料 (包括身份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承担过相关规划、方案、课题咨询研究工作,得 3 分 (若为政府采购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若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则提供完整合同,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4分)	项目其他组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 具有高级工程师 (或副研究员) 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同一人技术职称证书以最高级别计分,不得累计。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资料 (包括身份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1. 承诺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有具体的措施，包括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优化资源配置、有效的沟通机制、审核制度及方案。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得 4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承诺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招标人积极配合、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服从招标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得 3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及不履职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内容完整详实的得 3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2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3.3.3 技术部分 (55 分)	对项目的理解 (10分)	规划背景和规划编制内容理解：包括对项目研究背景与基本情况、研究目的、项目目标、重要性和意义以及重点任务和需求的掌握。内容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描述完整详细的得 10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5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分)	规划重点难点分析：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与难点的认识与分析、应对措施、前瞻性等。内容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描述完整详细的得 10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5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工期安排 (5分)	项目进度安排包括完成相应工作的时间节点、阶段性目标、工作计划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有明确规划项目的编制深度、成果内容及规划编制进度安排，规划成果汇报重要节点，能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描述详细具体、目标安排合理得 5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3.5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5分)	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分析、工作思路、工作程序和技术方法；提供的服务方案详实，全面完整，项目分析全面，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5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3.5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分。
	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5分)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内容完善详实的得 5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3.5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成果质量保障方案 (5分)	提供的成果质量目标详实，保障方案全面完整可行的得 5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3.5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5分）	包括项目服务工作安排、技术支持、成果文件编制完成前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详实的得 5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3.5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体系（5分）	包括公司及项目组组成架构、公司对项目组的支持及项目组各岗位职责、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组织体系完整、内容完整详实的得 5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3.5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人员方案（5分）	包括人员配备、人员调整。人员配备全面，人员调整方案完善且合理，内容完整详实的得 5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3.5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将以上涉及的业绩、人员、社保、财务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4. 各评委按照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审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二、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为成交供应商。

2.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响应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服务。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2. 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 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 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 各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二次报价及澄清、说明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